

南发字〔2015〕37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开大学筹资和发展工作表彰奖励的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《南开大学筹资和发展工作表彰奖励的暂行办法》业经 2015 年 5 月 8 日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南开大学

2015 年 6 月 3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# 南开大学筹资和发展工作表彰奖励的暂行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发展和筹资工作，充分调动各院（系）、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、广大师生员工、校友及志愿者在学校筹资工作中的积极性，根据《南开大学募集和接受社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南发字 2013〔84〕号）和《南开大学捐赠奖励和筹款工作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南发字 2013〔85〕号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设立筹资与发展工作成就奖和年度贡献奖，对提供信息、负责联络并协助筹资成功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，并视不同情况，给予一定的奖金奖励。

**第三条** 南开大学金鼎奖（筹资与发展工作成就奖）主要表彰奖励在 5 年内为筹资与发展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（包括校友和志愿者）。

## 1. 奖项设置及奖励标准：

金鼎奖（杰出成就奖）：表彰奖励 5 年内累计筹资额度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的个人，奖金 10 万元；

银鼎奖（优秀成就奖）：表彰奖励 5 年内累计筹资额度 500 万元（含）—1000 万元（不含）的个人，奖金 5 万元。

## 2. 奖励经费

从筹资工作经费或基金会学校发展基金中支出。

**第四条** 筹资与发展工作年度奖包括：单位奖和个人奖。

1.单位奖奖项设置：

优秀单位：奖励在当年筹资工作中做出优秀成绩的单位；

先进单位：奖励在当年筹资工作中做出较好成绩的单位。

2.个人奖奖项设置：

特别贡献奖：表彰奖励当年筹资额度超过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个人；

年度贡献奖：表彰奖励当年筹资额度 50 万元（含）—500 万元（不含）的个人。

3.奖励标准

按照《南开大学捐赠奖励和筹款工作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南发字 2013〔85〕号）执行。

4.奖励经费

从筹资工作经费中支出。

**第五条** 对获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公开表彰：

（一）在每年召开的南开大学筹资与发展工作会议上，对获得年度奖的单位进行表彰；

（二）在每年召开的南开大学全体教师大会上，对获筹资与发展工作年度贡献奖的个人进行公开表彰；

（三）每 5 年举行专门会议对获得“金鼎奖”、“银鼎奖”的个人进行公开表彰。

**第六条** 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捐赠项目不予奖励：

(一) 本校教职工向学校献爱心的捐赠项目；

(二) 各单位争取的，指定用于本单位教职工奖励、补助、福利等开支的捐赠项目，不适用本办法；

(三) 单位和个人在向社会各界筹资过程中未做出显著努力的捐赠项目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由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